

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矿资源核实技术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矿资源核实技术服务项目，现由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矿资源核实技术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为露天开采，设计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年，属大中型非金属露天矿山。其资源储量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经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地质工作程度为详查，评审文号为“达市评审〔2021〕26 号”。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位于开江县城东南 196° 方向、直距约 12km。行政区划隶属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跳蹬河村。

矿区位于明月山山脉南麓，交通以公路为主，有乡村水泥公路向东南方向行约 3km，与省道 S202 相接，再沿省道向北行约 3km，可至甘棠镇，继续沿省道 S202 向北行约 12km，至恩广高速公路 G5012 讲治站，并与国道 G542 相接，沿恩广高速公路向西可至开江县、达川区城区，沿国道 G542 向西行约 11km，至开江县城；建设中的开梁高速公路 S11 途经甘棠镇，交通方便。

2.2 主要服务内容

完成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矿资源核实技术服务工作并编制资源核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已挂牌出让范围内的矿产资源进行勘测及建议

- （1）对挂牌出让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勘测，确定实际矿产储量；
- （2）对挂牌出让范围内的资源确定可开采量；确定生产成品料产量以及弃渣量；
- （3）提出可利用于高速公路的矿产资源价值，为下一步矿产资源开采提供合理建议；
- （4）对挂牌出让范围内的矿产技术指标测定；

①评估矿石的性能，测试坚固性、压碎指标、吸水率、含泥量、视密度等，详细查明矿石的加工技术性能；②对项目的技术经济性提出建议。

2. 补增资源勘测及建议

- （1）对周边矿源进行矿产资源进行勘测，提出增补资源可行性建议；

(2) 对补增资源开发利用条件进行调查和提出建议。

3. 编制提交《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矿资源核实报告》文本、附图、附表及相关附件。

2.3 具体工作要求

对矿区开展地质储量勘查工作以及对矿区资源潜力进行核实，并结合矿区实际情况编制项目资源核查报告。

本次核查工作选用的工作方法主要有资料收集、地质调查、岩矿试验及其他地质工作等勘查技术方法，以满足本次核查工作需要。

2.4 预期成果

提交完整的资源核查调查报告（须包含勘查工作、矿区及区域地质、矿石开采技术条件、矿山加工技术性能、资源储量估算、预可行性研究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文本、附图、附表、附件、原始检测报告、原始编录，本次工作相关专业图件及文字等资料（电子版、纸质版和实物资料）以及勘查规划报告。

2.5 服务期限

自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

2.6 标段划分

本次比选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KZYHS。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在全国地勘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成功登记注册，具有开展相关工作的专业能力。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

近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止，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 1 个矿资源（含石灰岩、砂岩）勘查或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3.3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比选申请人信誉要求中第(1)～(2)项均以比选人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核查的上述对应网站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第(3)项以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函为准。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自行查阅。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5.4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潜在比选申请人认为如有必要，可自行组织踏勘考察现场，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比选申请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比选申请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

0分，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东街2号4楼400室。

比选人定于比选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上发布。

8.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9.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9.2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第23号令修订）和（川交规〔2024〕7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700号

电 话：13518248673

联系人：王先生

比选人：四川开梁源通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7日

